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2/40
14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和 122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

A/C.6/32/L.4号文件内的
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五三条规定提出的说明

1. 第六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举行的第四十三次会议上通过了A/C.6/32/L.4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在通过时它已收到了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A/C.6/32/L.7)。

2. 按照A/C.6/32/L.4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将核准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十八日在维也纳召开为期三周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第二期会议，如果会议认为有此必要，会期可以延长，但最多以一个星期为限；并请秘书长为了向会议提供有效率的服务起见作出大会第31/18号决议所规定的必要安排。

3. 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关于在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中增列维也纳的大会第3350(XXIX)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一九七五-一九七七年期间应将日内瓦作为基准来计算在维也纳举行特别会议的额外费用。下面提出的所涉经费概算是以日内瓦和纽约两地为基准,以便大会就这件事作出决定。

4. 估计概算时假定了下列几个条件:

(a) 提供六种语文的口译(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b) 每日上下午只各举行一次会议,但每日上下午可能各增加一次起草委员会会议;

(c)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不会同时举行;

(d) 会议期间,基本上起草委员会将在会议的上午会议前一、二小时开会,或在下午会议后一、二小时开会。

5. 根据这些假定,会议的费用概算如下:

	日内瓦		纽 约	
	三周 (美元)	延长一周 (美元)	三周 (美元)	延长一周 (美元)
一、 <u>会前</u>				
复制文件	7,000	-	7,000	-
二、 <u>会议期间</u>				
(一) 口译	94,900	31,600	149,300	37,800
(二) 笔译、审校和打字	121,700	40,700	185,700	41,300

	日内瓦		纽 约	
	三周 (美元)	延长一周 (美元)	三周 (美元)	延长一周 (美元)
三、<u>简要记录</u>				
简记、笔译、审校和打字	127,800	42,800	191,300	40,900
四、<u>其他需要</u>				
(a) 工作人员				
(一) 会议事务	17,000	5,800	9,300	2,400
(二) 管理员和办事员	9,200	2,100	4,600	1,600
(b) 各解放运动代表的旅费和 生活津贴				
	12,600	2,300	15,300	1,500
(c) 实务人员的旅费和 生活津贴				
	20,900	3,800	-	-
(d) 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600	400	2,500	400
五、<u>会后</u>				
文件的编辑、校对、印刷 和分发	247,900	-	247,900	-
总计	660,600	125,900	812,900	129,500

6. 这些概算所列会议事务费用因为无法由别处匀支，所以目前都是按费用的全额开列。在根据现有资源估计提议的一九七八年全部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通盘需要后，当另将此次会议所需的实际经费数额在本届会议临结束时提交大会的综合说明中予以列出。

7. 按照大会第 31/140 号决议的规定，奥地利政府将支付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实际额外费用。

— — — — —